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会议时间：2016 年 9 月 19 日 13 点 00 分

会议地点：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 8 号，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2 号会议室

出席人员：1、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
3、公司聘请的律师

会议方式：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

会议议程：

序号	会议议程
第一项	审议议案
第二项	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
第三项	宣布投票表决结果
第四项	律师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
第五项	宣读股东大会决议
第六项	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、公司董事签署会议文件
第七项	宣布会议结束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目录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	3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	6

议案一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➤ 被担保人名称

抚顺百通汇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通汇”）

➤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

本次担保金额：7,000 万元（人民币，本议案所述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），本次担保前公司已经为百通汇提供 8,000 万元授信担保。

➤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
否

➤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

6.5 亿元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全资子公司百通汇向抚顺银行申请金额为 7,000 万元授信，为保证授信业务的顺利进行，公司拟为百通汇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金额 7,000 万元，担保期限 1 年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：

1、被担保人的名称：抚顺百通汇商贸有限公司

2、法定代表人：姜臣宝

3、注册地点：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大四平镇大四平村

4、经营范围：煤炭收购、销售；建筑材料、钢材、有色金属、生铁、冶金炉料、矿产品、金属材料（不含金、银）、耐火材料、化工产品（除化学危险品）、机电设备及配件、机械设备及配件、劳保用品、办公用品、橡塑制品、电子产品、电工器材、仪器仪表、五金工具、润滑油、磨料磨具、电线电缆销售；经营废旧金属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（二）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

公司持有百通汇 100%股权，百通汇是公司全资子公司

（三）被担保人其他基本情况：

单位名称	注册资本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
百通汇	10,000	19,992	9,873	10,119

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数据，未经审计，单位：万元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人：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人：抚顺百通汇商贸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金额：7,000 万元

担保范围：包括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汇率损失（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保证期间：担保期限 1 年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）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百通汇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为其提供担保，能保证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担保的风险可控，同意为其本次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担保能有效满足全资子公司百通汇经营发展资金需求，担保风险可控，同意公司为百通汇提供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9.2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7.94%；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.2 亿元。公司逾期担保金额 6.5 亿元。

本次担保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抚顺实林特殊钢有限公司 15,000 万元担保涉及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1.4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9.40%；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3.4 亿元。

请审议。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

议案二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➤ 被担保人名称

抚顺实林特殊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实林特钢”）

➤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

本次担保金额：15,000 万元（人民币，本议案所述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），本次担保前公司已经为实林特钢提供 2,000 万元授信担保。

➤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
否

➤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

6.5 亿元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林特钢向抚顺银行申请金额为 15,000 万元授信，为保证授信业务的顺利进行，公司拟为实林特钢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金额 15,000 万元，担保期限 1 年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：

1、被担保人的名称：抚顺实林特殊钢有限公司

2、法定代表人：孙启

3、注册地点：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 8 号

4、经营范围：压延钢加工、金属材料（除金银）及机械配件加工、制造、销售，电机维修服务，冶金产品技术开发、咨询服务，金属材料（除金银）销售；冷拔材（含圆钢、六角钢、方钢）、磨光材、银亮材生产，电器维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（二）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

公司持有实林特钢 70.30%股权，实林特钢是公司控股子公司

（三）被担保人其他基本情况：

注册资本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
10,100	13,090	5,896	7,194

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数据，未经审计，单位：万元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人：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人：抚顺实林特殊钢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金额：15,000 万元

担保范围：包括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汇率损失（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保证期间：担保期限 1 年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）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林特钢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为其提供担保，能保证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担保的风险可控，同意为其本次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担保能有效满足控股子公司实林特钢经营发展资金需求，担保风险可控，同意公司为实林特钢提供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9.2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7.94%；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.2 亿元。公司逾期担保金额 6.5 亿元。

本次担保及前次为全资子公司抚顺百通汇商贸有限公司 7,000 万元担保涉及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1.4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9.40%；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3.4 亿元。

请审议。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